证券代码：688590　　证券简称：新致软件　　公告编号：2021-061

上海新致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0,000.00 万元（含本数）。
- 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期限：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上海新致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新致软件”）于 2021 年 11 月 30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为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减少公司财务费用，降低公司运营成本，同意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的前提下，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0,000.00 万元（含本数）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公司将随时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进展及需求情况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保荐机构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或“长江保荐”）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上海新致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566 号），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4,550.56 万股，发行价格为 10.73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488,275,088.00 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 77,125,725.08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411,149,362.92 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 2020 年 12 月 1 日出具《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0]第 ZA15991 号）。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按照规定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公司、保荐机构与募集资金专户开户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具体情况详见 2020 年 12 月 4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上海新致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截至 2021 年 11 月 30 日，公司募集资金项目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总投资额	调整前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调整后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募集资金使用进度
1	保险业 IT 综合解决方案升级项目	21,540.45	15,500.00	21,540.45	12,563.87	58.33%
2	银行业 IT 综合解决方案升级项目	15,701.51	13,500.00	15,701.51	10,151.38	64.65%
3	研发技术中心升级项目	15,216.71	12,114.94	3,872.98	3,415.59	88.19%
合计		52,458.67	41,114.94	41,114.94	26,130.84	63.56%

三、前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30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的前提下，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2021 年 11 月 29 日，公司已将上述资金全部归还至募投资金专用账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30 日披露的《上海新致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归还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9）。

四、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计划及项目的建设进度，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的前提下，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运营成本，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0,000.00 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公司将随时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进展及需求情况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仅限于公司的业务拓展、日常经营等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活动使用，不直接或者间接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者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交易，不会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会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开展。

五、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审议程序

2021 年 11 月 30 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分别审议并通过《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及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0,000.00 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 12 个月。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公司履行的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符合监管部门的相关监管要求。

六、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全体独立董事一致认为：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是在确保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运营成本，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以及《上海新致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的相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

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仅限于公司的业务拓展、日常经营等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活动使用，不会通过直接或者间安排于新股配售、申购，或者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不会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会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开展，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因此，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0,000.00 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是在确保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运营成本，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以及《上海新致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的相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

综上，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0,000.00 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长江保荐认为：公司本次计划使用不超过 10,0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科创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以及《上海新致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符合公司业务发展的需求，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保荐机构长江保荐对公司本次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无异议。

七、上网公告文件

（一）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二）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关于上海新致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新致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1 日

证券代码：688590　　证券简称：新致软件　　公告编号：2021-062

上海新致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新致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致软件”、“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30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正常使用，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以及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0,000.00 万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协定存款等），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有效，公司授权公司董事长在授权额度和期限内行使现金管理投资决策权及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上海新致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566 号），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4,550.56 万股，发行价格为 10.73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488,275,088.00 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 77,125,725.08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411,149,362.92 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 2020 年 12 月 1 日出具《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0]第 ZA15991 号）。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按照规定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公司、保荐机构与募集资金专户开户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具体情况详见 2020 年 12 月 4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上海新致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为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在募集资金投入总额不变的前提下，对各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进行了调整，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2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上海新致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各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及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4）。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调整后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项目总投资额	调整前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调整后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保险业 IT 综合解决方案升级项目	21,540.45	15,500.00	21,540.45
2	银行业 IT 综合解决方案升级项目	15,701.51	13,500.00	15,701.51
3	研发技术中心升级项目	15,216.71	12,114.94	3,872.98
合计		52,458.67	41,114.94	41,114.94

截至 2021 年 11 月 30 日，公司募集资金项目使用募集资金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投资总额	调整后拟投入募集资金	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1	保险业 IT 综合解决方案升级项目	21,540.45	21,540.45	12,563.87
2	银行业 IT 综合解决方案升级项目	15,701.51	15,701.51	10,151.38
3	研发技术中心升级项目	15,216.71	3,872.98	3,415.59
合计		52,458.67	41,114.94	26,130.84

三、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投资目的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使用、募集资金安全且不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下，增加公司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回报。

（二）投资额度及期限

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安全和投资项目资金使用进度安排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0,000.00 万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有效。在不超过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并于到期日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三）投资产品品种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购买投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协定存款等），且该现金管理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用于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

（四）决议有效期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五）实施方式

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行使现金管理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六）现金管理收益分配

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并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监管措施的要求管理和使用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七）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要求及时披露公司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

四、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确保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以及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将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开展和公司日常经营，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对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现金资产收益，保障公司股东的利益。

五、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尽管选择低风险投资品种的现金管理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上海新致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及《上海新致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制度的规定办理相关现金管理业务。

2、公司内部审计部负责对现金管理的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定期审查现金管理的审批情况、实际操作情况、资金使用情况及盈亏情况等。

3、公司财务部安排专人及时分析和跟踪现金管理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必须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风险。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严格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

六、相关审议决策程序

2021 年 11 月 30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以及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0,000.00 万元（含本数）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投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协定存款等）。在不超过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有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该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是在确保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有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的相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开展，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公司独立董事同意公司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10,000.00 万元（包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正常使用，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的情形。综上，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自董事会审议通过起 12 个月内使用最高余额不超过人民币 10,000.00 万元（含本数）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及交易所规则的规定。

2、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以及公司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况，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实施。

3、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也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无异议。

八、上网公告附件

（一）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二）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关于上海新致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新致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1 日

证券代码：688590　　证券简称：新致软件　　公告编号：2021-060

上海新致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新致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30 日在公司会议室现场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通知于 2021 年 11 月 25 日送达全体监事。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到会监事 3 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倪凤华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上海新致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倪凤华先生主持，经全体监事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是在确保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运营成本，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以及《上海新致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的相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

综上，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0,000.00 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 3 票；反对票数 0 票；弃权票数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上海新致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1）。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正常使用，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的情形。因此，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综上，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自董事会审议通过起 12 个月内使用最高余额不超过人民币 10,000.00 万元（含本数）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 3 票；反对票数 0 票；弃权票数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上海新致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2）。

特此公告。

上海新致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 年 12 月 1 日

证券代码：688590　　证券简称：新致软件　　公告编号：2021-063

上海新致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对外投资参与创业投资基金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 投资标的名称：上海闵行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闵行创业基金”）；
2. 投资方向：企业服务，预计投资比重 60%；半导体，预计投资比重 20%；机器人、物联网、智能硬件等，预计投资比重 20%；
3. 关联交易简要内容：上海新致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致软件”或“公司”）作为基金的有限合伙人以自有资金投资标的基金，公司本次投资总额为人民币 2,500 万元，占闵行创业基金募集规模的 3.43%；
4. 本次投资是与关联方上海中件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件管理”）共同投资，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5. 本次交易的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6. 交易实施尚需履行的审批及其他相关程序：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该事项在董事会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发表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7. 风险提示：（1）截止本公告披露日，闵行基金的合伙协议尚未签署，合同内容和具体操作方式以最终各方签署的正式合同文本为准，实施过程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2）基金主要从事股权投资业务，具有投资周期长、流动性较低等特点，存在未能寻求到合适的投资标的公司、投资回收周期较长等风险；（3）基金设立运营后，在后续投资过程中将受相关政策、宏观经济、行业周期、投资项目盈利能力、投资项目的发掘、尽职调查、项目运作及退出等多种因素影响，可能存在投资战略决策风险、投资实施过程中信息不对称、资金财务风险以及无法达成预期收益或亏损的风险等；（4）基金运营还存在管理风险、信用风险、操作及技术风险等其他风险因素，公司作为基金的有限合伙人，承担的投资风险敞口不超过公司出资额；（5）公司预计本次投资不会对 2021 年度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股东利益情形。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则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一、合作投资暨关联交易概述

为充分整合利用各方优势资源，进一步实现公司的战略发展目标，丰富公司上下游产业链布局，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实力，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拟作为有限合伙人，以自有资金人民币 2,500 万元参与认购闵行创业基金份额，公司本次出资总额约占闵行创业基金募集规模的 3.43%。

公司未对其他投资人承担了保底收益、退出担保等或有义务。

本次交易未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科创板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特别规定》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闵行创业基金的普通合伙人是上海常春藤企业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常春藤咨询”），常春藤咨询实际受上海常春藤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常春藤投资”）控制。常春藤投资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

此外，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中件管理亦参与了闵行创业基金，认缴 2,500 万元。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中件管理构成公司的关联方，本次投资构成关联交易。

截止本次关联交易，过去 12 个月内，除本次共同投资事项外，公司与中件管理未曾发生其他关联交易，公司亦未与其他关联方发生交易标的类别相关的关联交易。

二、合作方基本情况

（一）闵行创业基金普通合伙人的基本情况

名称	上海常春藤企业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2MA1GCUBW2H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	上海市闵行区万源路 2800 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常春藤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20 年 01 月 13 日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咨询，市场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商务信息咨询，会务会展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出资结构：

序号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	认缴比例
1	翁吉义	750 万元	75%
2	上海常春藤投资有限公司	250 万元	25%
合计		1,000 万元	100%

主要投资领域或业绩介绍：常春藤咨询隶属上海常春藤投资有限公司，上海常春藤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常春藤投资”）成立于 2007 年，主要从事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业务，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注册私募基金管理人，注册登记号：P1001090。

常春藤投资管理团队具有多年的基金运作及投资经验，核心成员长期担任上海交通大学高金学院高级评审、上海最具投资潜力 50 佳创企评委，曾获甲子光年科技捕手等荣誉称号。常春藤投资连续多年获得清科中国创业投资机构百强、投中最佳创业投资机构百强、融资中国 SaaS 最佳投资机构 TOP10、清科中国大数据领域活跃投资机构 TOP10、清科大数据/企业级服务行业 TOP10 等荣誉。目前在管 10 只基金，在管规模 36 亿元人民币左右。

常春藤投资管理团队从业经验丰富，投资绩卓著，已投企业 124 家，并具有多家成功的 IPO 上市、退出案例，已经实现 IPO 上市的项目有韦尔半导体、来伊份、华数传媒、中科金财、东方网力、每日互动、东软载波、盈德气体、阜博通 Vobile、江西赛维、无锡尚德、汉庭酒店、111 集团、德国特，在项目判断、管理提升、风险管控、资源整合、退出路径把握等方面都积累了丰富的经验。

（二）常春藤咨询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基本情况

名称	上海常春藤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5669364527 8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川沙路 688 号 4 幢一层 E107 室
法定代表人	翁吉义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07 年 11 月 24 日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企业资产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备案：常春藤投资已于 2014 年 4 月 22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手续，备案编码为 P1001090。

常春藤咨询是闵行创业基金的普通合伙人，受常春藤投资控制，常春藤投资通过旗下基金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

常春藤投资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	认缴比例
1	上海常春藤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1,000 万元	100%
合计		1,000 万元	100%

（三）闵行创业基金的基本情况

名称	上海闵行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MA1FL7C451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	上海市闵行区元江路 525 号 5 号楼 10 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常春藤企业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资本	60,8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20 年 07 月 29 日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创业投资，股权投资，股权投资管理，投资管理，资产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闵行创业基金的出资结构：

序号	类型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金额	出资比例
1	普通合伙人	上海常春藤企业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 万元	1.37%
2	有限合伙人	宁波藤宜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1,300 万元	29.26%
3	有限合伙人	上海市闵行区创新创业投资引导基金管理中心	20,000 万元	27.47%
4	有限合伙人	上海科创中心一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 万元	13.74%
5	有限合伙人	上海中件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500 万元	3.43%
6	有限合伙人	中金启元国家新兴产业创业投资引导基金（有限合伙）	6,000 万元	8.24%
7	有限合伙人	南通江海产业发展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3,000 万元	4.12%
8	有限合伙人	海门市赛公湖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0 万元	4.12%
9	有限合伙人	上海之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500 万元	4.81%
10	有限合伙人	上海新致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500 万元	3.43%

（四）基金其他参与方介绍

1. 宁波藤宜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名称	宁波藤宜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1MA2AHGFQ4P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新碶进港路 406 号 2 号楼 3255-2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常春藤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20,8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08 年 03 月 13 日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创业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宁波藤宜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	认缴比例
1	翁吉义	7,800 万元	37.5%
2	蒋舜宇	5,000 万元	24.04%
3	郑辉	2,000 万元	9.62%
4	徐守宇	1,000 万元	4.81%
5	沈黎明	1,000 万元	4.81%
6	罗慧	1,000 万元	4.81%
7	高宇	1,000 万元	4.81%
8	上海常春藤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1,000 万元	4.81%
9	游爱国	500 万元	2.4%
10	秦培钧	500 万元	2.4%
合计		20,800 万元	100%

2. 上海海市闵行区创新创业投资引导基金管理中心（上海市闵行区金融服务中心）

名称	上海市闵行区创新创业投资引导基金管理中心（上海市闵行区金融服务中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310112551526455Y
类型	事业单位
法定代表人	杨琳
宗旨及服务范围	为加大政府引导基金扶持企业，设立闵行区创新创业引导基金，加强对基金的资金管理和拨付，跟踪基金运行情况等；为促进本区金融创新成果运用；加强对区级公司的融资债务管理，协调、规范融资计划；加强本区中小企业贷款的信用担保工作和财政周转金的清理等工作。

3. 上海科创中心一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名称	上海科创中心一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MA1FL4R341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春晓路 289 号 1801 室 12 单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科创中心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652,2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7 年 11 月 27 日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股权投资管理，投资管理，资产管理，创业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上海科创中心一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	认缴比例
1	上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0,000 万元	30.67%
2	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 万元	15.33%
3	上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 万元	15.33%
4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 万元	15.33%
5	上海国盛（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 万元	15.33%
6	上海张江高科技园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50,000 万元	7.67%
7	上海科创中心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0 万元	0.31%
8	上海浦铮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00 万元	0.03%
合计		652,200 万元	100%

4. 上海中件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名称	上海中件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5789526850T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地址	浦东新区周祝公路 337 号 104 室
法定代表人	郭玮
注册资本	137.5948 万元
成立日期	2006 年 06 月 02 日
经营范围	管理咨询，自动化控制系统、通讯设备、文化办公用品、仪器仪表、五金交电、建筑材料、日用百货的销售，电子商务（不得从事金融业务、增值电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中件管理 2020 年度主要财务数据

项目	金额（人民币：元）
营业收入	0
净利润	209,755.12
总资产	41,108,790.09
净资产	35,901,629.12

中件管理直接持有公司 5%以上的股权，公司实际控制人郭玮通过上海前置通信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前置通信”）和中件管理控制上市公司，前置通信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中件管理为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中件管理构成公司的关联方。

中件管理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	认缴比例
1	郭玮	87.50 万元	63.59%
2	上海于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5.87 万元	18.80%
3	嘉兴高毗一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44 万元	9.77%
4	陈